

上盐湾镇清泉垃圾清运及压缩站运行管理 承包合同

甲方（采购方）：榆阳区上盐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方）：榆林市新瑞保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为进一步创新环境卫生管理机制，加强本镇环境卫生管理，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给居民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扫清运及压缩站运行甲方区域内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扫和清运范围、清扫保洁时间

- 1、清扫范围：上盐湾镇清泉垃圾清运及压缩站运行管理。
- 2、垃圾清运范围：上盐湾镇清泉垃圾清运及压缩站运行管理。

- 3、清扫保洁时间：早8:00-晚6:00

二、承包内容

- 1、乙方确保压缩站有专人照看并保证压缩站正常运行，所存垃圾按时上报处理。

- 2、乙方负责倾倒承包路段垃圾箱。

三、清运保洁标准

（一）垃圾清运作业

- 1、清运人员每日按照固定路线，对清泉镇沿线及主路垃圾箱进行垃圾清运，确保每日清运1次，避免垃圾堆积。

- 2、清运过程中，规范操作清运车辆，避免垃圾洒落造成二次污染，清运完成后，对垃圾箱周边进行简单清扫。

- 3、将清运的垃圾运往指定处理地点，确保运输过程符合环保要求。

（二）压缩站运行管理

1、压缩站管理人员每日检查压缩站设备运行状况，包括压缩机、控制系统、排污系统等，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发现故障及时联系维修人员处理。

2、按照设备操作规程，对进入压缩站的垃圾进行压缩处理，合理安排垃圾处理顺序，提高处理效率。

3、定期对压缩站场地进行清洁消毒，做好环境卫生工作，防止异味扩散和细菌滋生。

四、人员管理

1、建立考勤制度，通过打卡或签到记录工作人员出勤情况，每月统计考勤，与薪资挂钩。

2、定期开展培训，内容包括作业安全规范、设备操作技巧、环境卫生标准等，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与安全意识。

3、设立绩效考核机制，根据工作完成质量、效率、客户反馈等指标进行评分，考核优秀者给予奖励，不合格者进行约谈并督促改进。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同乙方签订合同后，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所承包路段无人清扫，则合同自然解除，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对未按照甲方制定的清扫保洁标准进行清扫的，每处每次对乙方进行罚款100 元，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处每次罚款 1000元，受县级以上通报批评的每处每次罚款5000元。

环卫工作受到上级部门表彰奖励的、政府将酌情给予奖励。

六、承包金额及付款方式

1、承包经费一年为：贰拾肆万壹仟元整(24.1万元/年)由镇政府根据上级检查反馈和政府日常检查考评结果扣除罚款在约定之日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2、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每季度末按时向甲方指定账户转入承包经费：陆万零贰佰伍拾元整（60250元/季度）

七、运作时限

采用试运管方式，即在与承包方正式签订承包合同后，如一个月内环境卫生无明显变化，或效果差、测评不合格的，上盐湾镇政府有权与承包方无条件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如在试运营期间，卫生改变明显，承包方能够很好地遵守各监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一个月后，转入正式运营，承包期限为一年，一年签订一次协议，试运营时间计入正式运营时间。

八、责任事故

本着“安全第一、服务第一、效果第一”的宗旨，乙方须办理好所有工作人员的意外保险，确保设备车辆和人员的安全运行，并独立承担承包期间的一切刑事、民事、环卫车辆和环卫工人的安全责任及事故。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章)



2025年9月22日



乙方(章)



2025年9月22日